承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承发改价格〔2021〕580号

承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启动联动机制疏导市区非居民用管道
燃气销售价格的通知

承德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承德城市燃气有限公司：

由于煤炭价格大幅上涨，上游管道供气企业自11月1日起将供应我市的煤质天然气价格调整为3.10元每立方米。为了疏导价格矛盾，保障天然气供应，根据原承德市物价局《关于制定市区管道燃气配气价格和煤制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的通知》（承价字[2018]80号）规定，报经市政府同意，顺价调整市区非居民用管道燃气销售价格，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非居民用煤质天然气销售价格，价格标准由

3.20元每立方米调整为4.00元每立方米；调整车用煤质天然气销售价格，价格标准由3.60元每立方米调整为4.40元每立方米；调整非居民用掺混气销售价格，价格标准由1.60元每立方米调整为2.08元每立方米。

二、2022年3月底对疏导情况进行综合算账，按疏导金额累加累减因素（包括以前未达到联动点积累的存量涨价因素），计算4月1日后非居民用气继续疏导的价格标准和执行时间。

三、经营企业应每月底向我委公共服务价格科报送书面价格疏导情况，包括：进货数量、供应价格变动情况、销售数量、平均销售价格、疏导金额、本月（累计）未疏导金额等。

四、经营单位要严格执行价格政策，做好宣传解释工作，按明码标价的相关规定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进行价格公示。

承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11月26日

信息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11月26日印发